

黄建滨◎主编

金忍冬 姚小玲 熊 婧◎副主编

英语教学理论系列 中小学英语课程 标准分析

English Teaching Theory:
Analysis of Curriculum Standards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浙江大学—宁波镇海区外语教学改革合作项目

英语教学理论系列

中小学英语课程标准分析

主编 黄建滨

副主编 金忍冬 姚小玲 熊 婧 李云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小学英语课程标准分析 / 黄建滨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6. 11
(英语教学理论系列)
ISBN 978-7-308-16396-5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英语课—课程标准—教
学研究—中小学 IV. ①G633.41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266874号

ZHONG-XIAO XUE YINGYU KECHENG BIAOZHUN FENXI

中小学英语课程标准分析

黄建滨 主编

策划编辑 张 琛
责任编辑 杨利军
文字编辑 仲亚萍
责任校对 董 唯 魏钊凌
封面设计 续设计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金旭广告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良渚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33千
版 印 次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396-5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http://zjdxcsb.tmall.com>

Preface

前言

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一套教材和读物包括了大、中、小学阶段英语教学的方方面面，主要涵盖四个部分：作为校本教材的中国文化阅读系列，用于英语教师教学技能培训的英语教学理论和实践的专题论著，用于提高英语教师知识和口语能力的教材，还有用于提高其他学科课程教师本专业英语水平的手册。

作为编者，我们之所以编写涉及中小学英语教学如此多方面的内容的系列教材和读物，完全得益于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和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在2008年开始的一个庞大的共建镇海教育强区的合作项目。镇海区政府为了进一步提高该区的外语教育水平，和我院签订了这个长达5年的合作项目，除了教材建设，还有教师培训项目、外语学校合作项目、网络教学项目、民工子弟学校项目等。这些项目为镇海区的外语教育，尤其是英语教育走在全省乃至全国的前列起到了示范作用。

在和镇海区有关领导和同行的多次交流中，我们为教材系列项目制定了一个涉及内容广泛的计划，旨在为镇海中小学教师和学生提供有针对性的支持。由此促成了今天这一整套的教材和读物的出版。

在丛书即将出版之际，我们要向在长达5年的时间里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的有关各方表示衷心的感谢。

首先要感谢的是镇海区政府和镇海区教育局以及镇海中小学教师们的的大力支持。正是他们提供的经费支持、教师们的参与以及学生们的配合，保证了这个项目的最终顺利完成。

其次要感谢浙江大学外国语言文化与国际交流学院的领导、各有关部门的同事和同行的指导与帮助。

作为主持这个项目的负责人，我还要感谢参与这个项目的所有同行和学生们的无私奉献。正是他们的不懈努力和勤奋的工作，使得这个项目得以圆满完成。

黄建滨

2014年11月于求是园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英语教学大纲和标准的历史回顾/1

- 第一节 中国英语教学大纲和标准的四个阶段/1
- 第二节 课程与大纲/11
- 第三节 课程设计/14
- 第四节 外语教学大纲/16

第二章

《教学大纲》（2000）与《课程标准》（2003） 的比较/20

- 第一节 结构的比较/22
- 第二节 基本理念和教学目标的比较/24
- 第三节 教学要求的比较/28
- 第四节 关于《课程标准》（2003）中的“实施建议”/45
- 第五节 关于附录/67

第三章

《课程标准》(2001)与《课程标准》(2011)的比较/90

- 第一节 《课程标准》修订的必要性/90
- 第二节 结构的比较/99
- 第三节 基本理念和设计思路的比较/110
- 第四节 课程目标的比较/115
- 第五节 关于“分级标准”/120
- 第六节 关于“实施建议”/145
- 第七节 关于附录/185

参考文献/219

附 录/223

- 附录一 习惯用语和固定搭配/223
- 附录二 实用教学用语/237
- 附录三 英语常用口语/264
- 附录四 部分国家(或地区)、语言、形容词、籍名或裔名表/296
- 附录五 常用地名表/303
- 附录六 常用缩写词/306
- 附录七 常用前缀、后缀/309
- 附录八 常用英美人名表/312

第一章 中国英语教学大纲和标准的历史回顾

第一节 中国英语教学大纲和标准的四个阶段

中国的外语教学有着悠久的历史，但在我国大、中学校中普遍开设外语课可以说是从1902年开始的。这一年，张百熙、荣庆、张之洞在《奏定学堂章程》的《学务纲要》中提出，“中学堂以上各学堂必勤学洋文。今日时势不通洋文者，于交涉、游历、游学无不窒碍……假令中国通洋文者多，则此种荒谬悖诞之翻译，决无所施其伎俩。故中学堂以上各学堂，必全勤习洋文”。《学务纲要》还指出，“在初等小学时，断不宜兼习洋文”，但“高等小学堂，如设在通商口岸附近之处，或学生中将来意在改习农工商实业、不拟入中学堂以上各学堂者，……可在学堂课程时刻之外兼教洋文，应就各处地方情况斟酌办理”。因此，在高小开设外语课的学校仅限于通商口岸邻近城镇。这一纲要开启了中国正规学校正式开设外语课的先河。

经过多年的实践，到20世纪20年代，中国才开始有了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教学标准或者大纲。近一百年来，中国的英语教学大纲和标准的编制和颁布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一、晚清和民国时期

晚清以来，大学由政府规定开设外语课始自1902年，中学由

中小学英语课程标准分析

政府规定开设外语课也始自1902年，小学由政府规定开设外语课则始自1912年。这些章程、课程标准或者规则等有：

- 《钦定中学堂章程》（1902）；
- 《钦定京师大学堂章程》（1902）；
- 《奏定高等学堂章程》（1903）；
- 《奏定中学堂章程》（1904）；
- 《学部奏变通中学堂课程分为文科实科折》（1909）；
- 《小学校令》（1912）；
- 《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1912）；
- 《中学校令施行规则》（1912）；
- 《专门学校令》（1912）；
- 《外国语专门学校规程》（1912）；
- 《中学校课程标准》（1913）；
- 《高等小学校令》（1915）；
- 《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1916）；
- 《文学院共同必修科目表》（1938）；
- 《修订文学院共同必修科目表》（1948）。

以上这些章程等没有提供教学大纲或课程标准，但规定了教学内容和学时。例如：

《中学校课程标准》（1913）中外国语科目关于教学时数和内容的要求如下（表1-1）：

表1-1 《中学校课程标准》(1913) 外国语科目教学时数和内容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每周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时数	教学内容
男7 女6	发音 拼字 读法 译解 默写 会话 文法 习字	男8 女6	读法 译解 默写 造句 会话 文法	男8 女6	读法 译解 会话 作文 文法	男8 女6	读法 译解 会话 作文 文法 文学 要略

《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1916) 中外国语科目关于教学时数和内容的要求如下(表1-2):

表1-2 《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1916) 外国语科目教学时数和内容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每周时数	教学内容	每周时数	教学内容
2	读法 书法 作法 语法	2	读法 书法 作法 语法

中国的英语教学开始有了由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标准则始自1923年。这些标准有:

《新学制课程纲要初级中学外国语课程纲要(暂以英文为例)》(1923);

《新学制课程纲要高级中学公共必修的外国语课程纲要》(1923);

《初级中学英语暂行课程标准》(1929);

《高级中学普通科英语暂行课程标准》(1929);

中小学英语课程标准分析

《初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1932);
《高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1932);
《初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1936);
《高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1936);
《六年制中学英语课程标准草案》(1941);
《修正初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1941);
《修正高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1941);
《修订初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1948);
《修订高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1948)。

除了1923年颁布的是“课程纲要”，其余均称为“课程标准”。

这一阶段的课程标准内容相对来说比较简要。例如《修订初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1948)的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 目标

1. 练习运用切于日常生活之浅近英语。
2. 建立进修英语之正确基础。
3. 认识英美民族精神及风俗习惯。
4. 启发学习西洋事物之兴趣。

第二 时间分配

第一、二学年每周三小时，第三学年每周四小时。

第三 教材大纲

第四 实施方法概要

第三部分按学年要求给出了相应的要求。第四部分给出了不同技能的练习方式。

二、1949—1976年

新中国成立以后的最初几年，我国的外语教学几经反复。由于政治的原因，当时举国上下学习苏联，中学的外语课程也受此影响，俄语被定为中学的主要外语语种，英语被取消，中国的英语教学处于停滞状态。直到1956年，大、中城市部分有条件的中学才从初中一年级开始开设英语课。当年，我国学习苏联的做法，由教育部着手制定教学大纲，并同时出台了两个全国性的英语教学大纲。然而没过多久，1959年教育部又通知，规定全日制甲类中学开设外语课，乙类中学一般不开设外语课。20世纪60年代初，随着中苏关系的转冷，英语教学开始恢复。1963年，国家颁布了《全日制中学英（俄）语教学大纲（草案）》，同时还鼓励有条件的全日制小学在五、六年级开设外语课（主要是英语、俄语和日语）。然而好景不长，1966年爆发的“文革”导致所有中小学停课，再次中断了英语教学的发展。直到20世纪60年代末到70年代初，中小学开始了“复课闹革命”，英语教学才在一些学校恢复。“文革”期间，没有新的教学大纲问世。各省区市自编出版了一些根据“文革”前的大纲编写的英语教材，但这些教材里面充斥的是“文革”语言。

这一时期关于外语教学的通知和颁布的大纲/标准有：

《普通中学英语课程标准草案》（1951）（包括《初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草案》和《高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草案》）；

《关于从1954年秋季起中学外国语科设置的通知》（1954）；

《关于初中不设外国语科的说明的通知》（1954）；

《关于中学外国语科的通知》（1956）；

中小学英语课程标准分析

《高级中学英语教学大纲（草案）》（1956）；

《初级中学英语教学大纲（草案）》（1957）；

《关于在中学加强课开设外国语的通知》（1959）；

《关于在中学加强课开设外国语的补充通知》（1959）；

《对小学开设外国语课的有关问题的意见》（1962）；

《英语教学大纲（试行草案）》（高等工业学校本科五年制各类专业试用）（1962）；

《全日制中学英语教学大纲（草案）》（1963）；

《外语教育七年规划纲要》（1964）。

这一时期的教学大纲内容有所增加。例如，《全日制中学英语教学大纲（草案）》（1963）由五个部分组成：

- （1）教学目的和要求；
- （2）教学内容；
- （3）教学内容的安排；
- （4）教学中应该注意的几点；
- （5）各年级的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

对于教学目的和要求，《全日制中学英语教学大纲（草案）》（1963）是如此表述的：

（一）中学英语教学的目的，是使学生初步掌握英语这个工具，具有初步阅读英语书籍的能力。

（二）中学英语教学的要求，是教学生掌握3500~4000个单词和一定数量的惯用词组，以及必要的语音、语法的知识和技能，指导学生熟读一定数量的文章，进行阅读、会话、作文的各种训练。

在“教学中应该注意的几点”提到了如下五点：

- （1）重视基本训练；
- （2）妥善安排入门阶段的教学；

(3) 语音教学和会话训练问题;

(4) 熟读多练;

(5) 加强课外活动。

在“各年级的教学要求和教学内容”的“教学内容”中,按词汇、语法、语音、课文四个方面提出了各年级需要学习的具体内容,是大纲第二部分“教学内容”的具体化。

三、1977—2000年

随着“文革”的结束,改革开放极大地推动了中国教育事业的发展,中国的英语教学也迎来了其发展的春天。由于这些年间我国英语教学的发展极为迅速,英语教学在各种教学层次进行,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英语教学形势,教育部(1985年至1998年称国家教育委员会)陆续颁布了一些英语教学大纲,还多次发出关于英语教学的通知。这些大纲和通知有:

《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英语教学大纲(试行草案)》(1978);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基础阶段实践课教学大纲》(1978);

《关于印发加强外语教育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79);

《大学英语教学大纲(高等学校理工科本科四年制试用)(草案)》(1980);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基础阶段英语课教学大纲》(修订稿)(1980);

《中等专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1982);

《关于印发调整初中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四科教学要求意见的通知》(1985);

《大学英语教学大纲(高等学校理工科本科用)》(1985);

中小学英语课程标准分析

- 《大学英语教学大纲（高等学校文理科本科用）》（1986）；
《全日制中学英语教学大纲》（1986）；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基础阶段英语课教学大纲》（1986）；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高年级教学试行方案》（1986）；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高年级英语教学大纲（试行本）》（1986）；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英语教学大纲（初审稿）》（1988）；
《全日制中学英语教学大纲（修订本）》（1990）；
《全国高等外语院校成人教育英语专业专科（三年制）英语教学大纲》（1990）；
College English Syllabus (For Students of Arts and Sciences)
（《大学英语教学大纲（文理科本科用）》英文版）（1991）；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英语教学大纲（试用）》（1992）；
《硕士/博士学位研究生英语教学大纲》（1992）；
《全日制高级中学英语教学大纲（初审稿）》（1993）；
《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英语教育专业英语教学大纲》（1993）；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英语教学大纲（供试验用）》（1996）；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英语专业专科英语教学基本要求》（1997）；
《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全国成人高等教育）》（非英语专业专科用）（1997）；
《全国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1997）；
《中等职业高级中学（三年制）英语教学大纲》（1998）；
《关于外语专业面向21世纪本科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1998）；
《大学英语教学大纲（修订本）》（高等学校本科用）（1999）；
《九年义务教育全日制初级中学英语教学大纲（试用修订

版)》(2000);

《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英语教学大纲(试验修订版)》
(2000)[以下简称《教学大纲》(2000)];

《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试行)》(2000);

《高等学校英语专业教学大纲》(2000);

《高职高专教育英语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试行)》(2000)。

尽管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这些大纲在内容上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不足,有其历史局限性,但它们对当时的英语教学还是起到了一定的指导作用,为教材的编写提供了理论的指导,保证了学校英语课程改革的顺利进行。

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颁布的国家教学纲领性文件,除了1951年延续了新中国成立前的“标准”说法,其他都以“教学大纲”为名。由课程标准到教学大纲的演变是时代的产物。这种变化是由我国当时的政治形势、经济发展所决定的。教学大纲作为我国的课程纲领性文件,在特定的历史时期,对我国教育的发展和人才的培养还是发挥过相当重要的作用的。

从以上所列可知,1949年以后,中国的小学、中学、大学,以及大学英语专业、硕士和博士阶段英语学习的由国家教育部门颁布的英语教学课程文件都是以大纲为名的。

四、2001年至今

随着英语教学的发展,小学英语教学提上了议事日程,中学英语的教学面临进一步的改革,由此催生出新的全国性的英语课程标准。

《全日制义务教育、普通高级中学英语课程标准(实验稿)》

中小学英语课程标准分析

[以下简称《课程标准》(2001)]于2001年问世。

《普通高中英语课程标准(实验)》[以下简称《课程标准》(2003)]于2003年问世。

经过10年的试用,《义务教育英语课程标准(2011年版)》[以下简称《课程标准》(2011)]于2011年问世。

《课程标准》(2003)也在修订中并即将问世。

这三个版本的英语课程标准之间的关系是:

(1)《课程标准》(2001)包括小学、初中和高中三个阶段的内容;

(2)《课程标准》(2003)取代了《课程标准》(2001)中高中部分的内容;

(3)《课程标准》(2011)包括小学和初中阶段的内容,取代了《课程标准》(2001)里小学和初中部分的内容,是2012年以来义务教育阶段所执行的正式的国家英语课程的文件。

新的课程标准体现了以人为本、以人的发展为本的教育理念和以学生为主体的教育思想,反映了最新的教育研究成果。新的课程标准总结了历次大纲实施以来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力求反映第二语言教学领域的最新研究理论的成果。新的课程标准的出台推动了学校、教师和社会教育观念的转变,促进了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大学英语教学(非英语专业)的改革在这期间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两个教学要求相继问世,即《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试行)》(2004)和《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试行)》(2007)。

这两个文件也不再用“大纲”,而改用“要求”的说法。“大纲”这个词终于退出了国家课程标准文件。

以上我们列出的教学大纲或要求也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大学